

吳鳳科技大學 進修部 進二技 幼兒保育系 課程表（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 教育部109年6月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79459號核定

科目類別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小計	
	上			下			上			下				
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博雅通識	博雅通識(一)	2	2	博雅通識(二)	2	2	博雅通識(四)	2	2	博雅通識(五)	2	2		
				博雅通識(三)	2	2								
	小計	2	2		4	4		2	2		2	2	10	10
專業必修	情緒覺察與管理	2	2	保母技術	2	2	嬰幼兒按摩與感覺統合	2	2	幼兒園課室經營	2	2		
	多元媒材創作與教學	2	2	幼兒觀察	2	2	幼兒園教材教法II	2	2	教保專業倫理	2	2		
	幼兒學習環境規劃與評估	2	2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	3	幼兒園教保實習	4	4	教保政策與法規	2	2		
	幼兒教保概論	2	2	特殊幼兒教育	3	3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	2	產後照顧與乳房護理	2	2		
	幼兒發展	3	3	幼兒園教材教法I	2	2	幼兒學習評量	2	2					
	兒童戲劇	2	2				幼兒健康與安全	3	3					
	玩創桌遊	2	2											
	小計	15	15		12	12		15	15		8	8	50	50
必修小計		17	17		16	16		17	17		10	10	60	60
專業選修	幼兒園課程模式	2	2	活動帶領與企劃	2	2	蒙特梭利教育	2	2	坐月子餐點製作	2	2		
	*電腦多媒體製作	2	2	本土語言教學	2	2	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2	2	兒童創意產業	2	2		
				發展遲緩評估	2	2				幼兒行為輔導	2	2		
				打擊樂	2	2				學習檔案	2	2		
	選修小計	2	2		4	4		2	2		4	4	12	12
該學期預計開課學分/學時		19	19		20	20		19	19		14	14	72	72

備註：

一、校基本要求：

博雅通識(一)~(五)(至少修習10學分)

二、學院基本要求：無

三、系所基本要求：

1.畢業學分數要求：至少需取得72學分方可畢業，其中包括(1)博雅通識科目：10學分(2)專業必修科目：50學分(3)專業選修科目12學分

2.各年級各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：(1)一年級：9~21學分。(2)二年級上學期：9~21學分。(3)二年級下學期：0~21學分。

3.二專及二技同一門課程由同一位老師擔任課程指導時，應留意課程安排應有層次上的區隔

四、其他說明

1.*表示需使用電腦課程。

2.本系可因應計劃和產業需求修改選修課，且得視必要性加開適宜之選修課。

五、訂（修）定歷程：

1. 110年07月01日幼兒保育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；110年08月16日醫學健康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；110年08月2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